

山 东 省 商 务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青 岛 海 关  
济 南 海 关

鲁商字〔2020〕204号

---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关于印发  
《山东省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进一步支持全省生产型企业进口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促进外贸稳增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现将《山东省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山东省关税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和省委《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关税保证保险（以下简称“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进一步支持全省生产型企业进口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促进外贸稳增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税保”，是指山东省内生产型进口企业在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省和地方财政安排用于对全省“关税保”业务进行风险分担补偿的资金。

**第四条** “关税保”风险补偿机制运行，遵循“政府引导、自愿参与、统一服务”原则，旨在通过省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积极为全省生产型进口企业提供关税保证保险服务。

**第五条** “关税保”发生赔付后，由保险公司提出“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省市两级商务、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机构审核备案后，予以资金支持。

**第六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关税保”业务开展情况，适时选择第三方机构对“关税保”项下的风险补偿资金进行检查。

## **第二章 支持条件和内容**

**第七条** 适用“关税保”风险补偿机制的保险公司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关税保”经营资质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8 家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保险公司”），在山东设立的省级分公司；

（二）在经营管理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拥有“关税保”专业专家队伍，具有进口风险防控、大数据分析、顾问咨询等相关运营经验。

**第八条** 适用“关税保”风险补偿机制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生产型企业；

(二)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海关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且进口数据统计在山东省（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

(三) 进口大宗资源型商品、食品、农产品且保额超过1000万元的生产型企业。

**第九条** 自本办法实施后，相关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已向海关完成相关款项赔付后，由省和地方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扶持。赔款追回后，相关保险公司要及时返还省和地方两级财政。

### **第三章 保险公司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十条** 相关保险公司应提供以下服务：

(一) 产品标准。相关保险公司要对符合“关税保”条件的企业提供综合风险保障方案，简化操作流程。鼓励相关保险公司为企业提供优惠保险费率等优惠措施。

(二) 理赔服务。相关保险公司要成立专项服务团队，开辟专案处理通道，明确处理流程和时限要求，配备专人运作，确保及时赔付：

1. 及时向省市商务、财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通报触及保险赔付的重大信息；

2. 自海关启动索偿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明确索赔受理

结果，履行保险人义务；

3. 自受理海关索赔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省市商务、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机构报备投保企业的出险情况、预计赔付方案；

4. 自赔付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商务、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机构备案实际赔付情况。

**第十一条** 相关保险公司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禁扰乱市场秩序、虚假宣传承诺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 **第四章 风险补偿和预警机制**

### **第十二条 补偿比例和限额**

（一）保险损失补偿。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相关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的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相关保险公司全省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 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 200%以上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20%。每家保险公司年度最高补偿限额原则上为 3000 万元，并按照相关保险公司年度承保规模、绩效情况予以适当统筹。超出最高补偿限额部分由相关保险公司承担。

（二）财政分担比例。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

承担部分，按照各市赔付总额在全省占比情况，由省级财政和出险企业所在市地方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

### **第十三条** 预警机制

“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省级财政承担部分累计使用达到 2 亿元时，暂停“关税保”风险补偿政策执行，在相关保险公司将追回资金归还财政后重新启动该政策。当单家保险公司年度补偿额达到 3000 万元时，下年度起不再将其纳入“关税保”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四条** 为加强与部门预算衔接，“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采取“当年损失、次年清算”的方式，对相关保险公司“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进行补偿。

**第十五条** “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由相关保险公司汇总各市出险情况后统一提出申请。每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相关保险公司将出险情况报市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由各市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并提出资金申请；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后，确认补偿金额。省市两级“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至相关保险公司。

**第十六条** “关税保”业务发生赔付后，相关保险公司按保单约定启动催收、追缴程序，追回款项在扣除清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手续费等）外，剩余部分

按照省和地方财政、保险公司所分担的风险比例予以返还，并相应抵扣“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已使用额度。

**第十七条** 实施“出险企业灰名单”管理。“关税保”出险后，海关将相关出险企业纳入“出险企业灰名单”管理，将其列为税收风险重点排查对象，在全国范围内提示预警，督促其履约。

出险企业在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生拖欠税款情事的，各有关政府部门对相关出险企业开展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鼓励相关保险公司与海关部门积极配合，采取进口物资抵押等方式，减小相应风险，支持保险公司行使代位追偿权，弥补风险损失。

##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十九条** “关税保”项下发生风险后，省级承担的“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通过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安排；各市承担部分由地方财政按照当地“关税保”情况安排风险补偿资金。

## **第六章 各部门职责**

**第二十条** 省商务厅负责政策调研、制定实施办法、绩

绩效评价和监督等工作，及时共享“关税保”项下出险企业的信息。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关税保”政策的宣传和推广，了解当地生产型企业“关税保”需求等工作，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对相关保险公司“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制定实施办法，负责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安排“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省级承担部分；导致“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原则上不得申领其他财政扶持资金。各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相关保险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做好“关税保”市级分担的风险补偿资金拨付、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发挥各自平台信息优势，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关税保”项下进口关税情况、相关企业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对于纳入“出险企业灰名单”管理的企业，按照规定对企业通关缴税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于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海关部门将根据联合惩戒相关规定落实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其他政府部门职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公示规定范围内进口企业信息，将相关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企业名单。税务部门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的税收违法事实作为纳税信用等级

评价重要参考。发展改革部门将拒不缴纳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税款的信息作为失信信息纳入相关进口企业的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机构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负责省级补偿资金的审核及管理、追回款清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相关保险公司积极响应“关税保”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投保需求，海关启动索偿程序后及时赔付，并及时启动追偿程序、汇报追偿进度、返还追回款项。对于已获得“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保险公司，要向第三方机构支付一定比例的审核服务等费用。

##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定期对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保险公司“关税保”业务开展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根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以相关保险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理赔追偿情况，以及进口企业满意度等作为重要权重，作为下年度相关保险公司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

(二) 相关保险公司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对其获得的补偿资金予以依法追回，取消其两年内“关税保”风险补偿资格；对于恶意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关税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